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2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固原市原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2、本协议项目的服务期限为30年，自2018年9月30日至2048年9月29日止。
- 3、本协议履约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协议的履行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年9月30日，固原市人民政府授权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并由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授权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原州区综合执法局”或“甲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楹”或“乙方”）签订了《固原市原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 1、甲方：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学伟

职务：局长

住所地：固原市原州区九龙路建业街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00MA761CEK63

注册资本：30000.00 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标

注册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长城梁北农贸城内办公楼 1 栋 301 号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与区域供热；泥污综合处理；飞灰等离子熔融处理；炉渣及炉渣制品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垃圾分类；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危废焚烧处理及残渣填埋处理。

股东构成：中国天楹占比 95%；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5%。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宁夏天楹与协议签署甲方原州区综合执法局未发生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高城市环境整治质量，统筹推进原州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甲乙双方依据《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原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服务范围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城区南至南高速公路入口、北至北环路、东至东环路、西至大营河区域内的全部道路、人行道、公园广场（东岳山公园、人民广场、

古雁岭公园,包括广场内的公厕)和大街小巷(不含已外包的道路、公厕、垃圾中转站);三营镇镇区 17 条街巷及 1 个农贸市场。总计作业面积为 7497439.2 平方米,其中:城区 7108097.6 平方米,三营镇 389341.6 平方米。

2、中转站、公厕管理、维护、运营范围:城区 20 座公厕、19 座中转站。

3、道路清扫保洁区域内垃圾箱、垃圾桶、36 座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承担。

(二) 项目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年度服务费为:4680 万元/年(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三)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30 年,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48 年 9 月 29 日止。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同意,与乙方续签或另行签订协议。

(四)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并在签字盖章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原州区财政局备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署并顺利履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业务布局,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在环卫市场的拓展奠定了更加坚实有力的基础,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也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协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本协议签署及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协议的履行风险,

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固原市原州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